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1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35,970.19 万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不含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（1）若最终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7,825.56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，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，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；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，这些都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；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（如有）；（2）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、资产处置情况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，公司还将综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”、“原告”）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债权债务纠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广厦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8）。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(一) 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编号分别为(2020)沪74民初2479号、(2020)沪74民初2480号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律师费，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： 单位：万元

判决书文号	本金	利息	逾期利息	律师费
(2020)沪74民初2479号	10,563.36	357.67	自2020年9月1日(含当日)起至2020年12月21日(不含当日)止，以本金(105,633,681.60元)及利息(3,576,746.99元)的合计金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，自2020年12月21日(含当日)起至实际还款日(不含当日)止，以本金(105,633,613.01元)及利息(3,576,746.99元)的合计金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。	10.18
(2020)沪74民初2480号	24,228.77	820.38	自2020年9月1日(含当日)起至实际还款日(不含当日)止，以本金(242,287,716元)及利息(8,203,840.34元)的合计金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。	23.34
合计	34,792.13	1,178.06	/	33.51

2、浙江广厦、上海明凯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凯投资”)、广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房产集团”)、楼明、楼忠福对广厦控股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浙江广厦、明凯投资、房产集团、楼明、楼忠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厦控股追偿；

3、若广厦控股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，原告可以与浙江广厦协议，以其质押的共计78,255,600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利折价，或者以拍卖、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该质押股权折价、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浙江广厦所有，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；

4、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；

5、上述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1,897,922元，由原告分担4,322.68元，广厦控股、浙江广厦、上海明凯、房产集团、楼忠福、楼明共同负担1,893,599.32

元。

（二）相关当事人意见

经了解，广厦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相关民事判决书后，一方面正与代理律师研究上诉事宜，另一方面也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处理方案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判文书后，已要求广厦控股及关联方尽快与原告达成债务处理方案，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；同时，也正在与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沟通，积极准备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若最终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7,825.56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，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，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；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，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（如有）。

2、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，造成公司资金扣划等情形，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、资产处置情况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，公司还将综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